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魏河与潮河箱变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方(乙方): 河南大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魏河与潮河箱变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大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魏河与潮河箱变改造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魏河与潮河箱变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魏河北路南侧、长安路西侧；管城区南三环南侧、经开第十五大街西侧

3、工程内容：①魏河 2 号液压坝高压线路、变压器和高低压柜更换，包括终端型箱变（SCB13-80kVA）1 座、10kv 电缆（ZC-YJV22-8.7/15-3x50）1062.93 米、10kv 电缆井 13 座、电缆标示桩 50 块等。②潮河 1 号橡胶坝箱变更换，下游 2 号箱变加装真空断路保护装置，包括终端型箱变（SCB13-160kVA）1 座、10kv 电缆（ZC-YJV22-8.7/15-3x50）270.60 米等。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期：总日历工期天数：6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9 月 7 日。

6、质量等级：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玖万元整（小写：1690000.00 元）。

8、付款方式：

按照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支付程序，分三次付款：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33.8 万元（合同总价的 20%）；

(2) 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正式送电、办理完移交手续；甲方支付到合同价的 90%，再支付 118.3 万元；

(3) 第三次付款：完成财政结算评审，根据评审结论，乙方提供银行出具的 3% 质保金保函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质保金保函于质保期满 1 年后退回乙方。

二、施工周期

1、本合同签定后，乙方进场施工，施工工期为自乙方施工人员正式进场的次日算起 60 日内完工。

2、乙方应按照合同工期有计划地展开施工，并接受甲方对施工进度监督、检查，施工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性修改意见改进措施；

3、按照合同计划开工日期开工，乙方可以提前开工；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2 天提前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并征得甲方同意后顺延；

4、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

5、工程实施

承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

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写明。

6、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7、不可抗力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三、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应按设计和招、投标文件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对材料质量负责。在材料设备到货前通知监理方清点。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检验或实验，并经

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验收费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乙方应负责维修、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质量保修期：一年质保；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送电当日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试验和检验、验收

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当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签字确认。

(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

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现场材料试验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当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当予以协助。

3、验收

(1)验收内容含线路电气工程、箱变工程在内的所有招标项目。

(2)当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五、变更

1、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相关通用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

2、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变更指示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7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变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当确定该变价。

3、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市场定价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市场定价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计日工

(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当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当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①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②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③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④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⑤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4.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六、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或擅自下河游泳等,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溺亡或火灾等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发包方应配合承包方相关安全措施的实施,因发包方的相关责任引起的安全事故,发包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3、廉政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纠纷及争议处理方式

1、在施工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本着真诚、互信、

合作的态度，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调解解决；

2、若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可以向本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发包人义务

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当按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当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并提供承包人所需的合法材料。

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6、支付固定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固定合同价款。

7、组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8、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3) 承包人应当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当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当负责该未完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6) 承包人应当响应招、投标文件条款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合同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当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当专用于合同工

程。

4、不利物质条件

(1)不利物质条件，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当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当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若竣工验收不合格或存在明显质量或技术缺陷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使之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并承担返工所造成的自身施工费、材料费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前提下均无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因一方原因而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违约方须无条件赔偿履约方不低于本合同总价款 5%的经济补偿金。

十二、其他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梁毓敏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河南大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 2
号附 1 号院 7 号楼东 6 单元 1
20 号

联系人：刘冬冰

电话：18037303617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郑州渠东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090000012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
5MA3XEKE29K

2024 年 7 月 8 日